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秀穎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家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2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秀穎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應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16號調解筆錄所示對象暨方式支付損害賠償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秀穎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0至9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改以坦認全部犯行，考量其就本次交通事故並非肇事主因、過失情節較輕，且與告訴人均有意調解、將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至法院簽立調解筆錄，可見犯後態度良好並獲得家屬諒解，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，又符合同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而減輕其刑，遂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竟未善盡駕駛注意義務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侵害告訴人張○奇（姓名年籍詳卷）身體法益並造成其身體及精神上痛苦，又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張○奇、張○生（即張○奇之父）達成調解或彌補損失，兼衡被告為本案肇事次因、告訴人張○奇則為肇事主因，及告訴人張○奇所受傷勢非輕，另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個人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告訴人張○生之意見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如諭知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，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採為量刑責任基礎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。故被告於上訴後改以坦認犯行並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

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考量其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且終能坦承犯行，上訴後亦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在案，此有卷附調解筆錄可稽，足見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。再審酌被告迄未全數履行調解內容，為確保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得獲適當填補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應依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16號調解筆錄所示對象暨方式支付損害賠償。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，另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接受同項主文所示法治教育場次，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此外，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